

# 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4,274.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孟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 2676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80%		
行业分类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7月18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7月	对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	1、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	胡涛、王健、吴占宇、王怡秋、王俊博、郑泽匡、徐殷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督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p> <p>督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p> <p>2、辅导机构将协调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p> <p>3、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实践中的规范化运作；</p> <p>4、辅导机构根据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辅导工作的需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p> <p>5、辅导期间集中授课时间将不少于 20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p> <p>6、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p>	<p>韬、高歌、沙正汉、何悦宁</p>
2022 年 8 月	<p>核查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督促规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督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核查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租赁备案、房屋权证等法律权属问题</p>	<p>3、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实践中的规范化运作；</p> <p>4、辅导机构根据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和辅导工作的需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p> <p>5、辅导期间集中授课时间将不少于 20 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6 次；</p> <p>6、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p>	
2022 年 9 月	<p>督促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针对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p>	<p>6、为保证辅导工作进行，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电话、传真、e-mail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	
2022年10月	对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报准备工作	7、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辅导效果的情况下,辅导机构可调整辅导计划的部分内容,并将调整内容及时告知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8日